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國小學童營養早餐，應盡速完成評估，早日開始復行試辦。

說明：

一、日前，本席於教育部門質詢時，公佈現今國小學童吃早餐的習慣調查結果，發現百分之五十三的學童在外購買早餐。購買的早餐種類以麵包、奶茶為大宗。經本席向營養師求證，發現這些早餐熱量高、營養不足，容易造成虛胖。在本席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也發現，百分之十以上的學童有體重過重的情形，若教育當局一再忽視，是對於未來國家主人翁的忽視；也是對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忽視。

二、教育局曾於八十七學年度試辦營養早餐，但因為包括用餐時間不足、人力不足等原因無法續辦。本席認為，這些原因過於遷強，教育局不應該以這些原因為理由，忽視學童的健康。學童早餐應在家與父母共同享用為佳，但因台北市工商繁忙，家長往往無法兼顧，教育局應該為這些家長設想，更應該正式學童健康的問題。

三、本席要求，教育局應重新試辦營養早餐，協助目前台北市眾多雙薪家庭的父母，不需要為孩子的早餐煩心，也可以確保學童早餐的營養足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統計調查結

果摘要（台北市部分）」資料，本市國小學童早餐由家人準備之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二。三四，國中之比率亦達百分之六四。三九，此數據顯示本市學生家長非常重視學童吃早餐之重要性，對學童早餐之關心與照顧並未因都市化程度與工作繁忙而有所忽略。

二、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學年度試辦一年國小學生早餐，辦理學校反映有下列執行困難因素：參加學生數比例不高，廠商反映不敷成本、人力調配支援不易、雖菜色多變換但無法滿足不同口味之需求、用餐時間緊迫等因素。

三、本案將進行調查評估辦理早餐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倘學校有辦理早餐之需求，本府教育局當積極協助學校辦理。

二一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工程設計不實、訛詐老實包商，馬市府欺壓老百姓

西松國小午餐設施工程，豈一句差勁了得！

說明：本席必須嚴正指明，西松國小學童午餐設施工程至少

發生設計不實、欺壓包商的兩大問題。本席要求教育局針對以下質詢問題著手調查瞭解，以弭弊端：

一、原設計工程圖說與進場實作不符，包括剪力牆不應拆除卻拆除，壁體尺寸、數量不足，致包商額外實作金額超過兩百萬，佔原設計金額一成二，為何會發生如

此嚴重的誤差？誰該負起責任？教育局追究了嗎？

二、該項工程設計暨監工陳敦欣建築師事務所十月十九日

函報西松國小工程數量及工期資料審核意見中，針對剪力牆拆除又復原的費用問題，認為包商未正式申報開工及未提送施工計畫審查逕行施工，不同意辦理追帳。本席要問，西松國小前總務主任為何要求包商提早開工？是否與該校新增違建的款項有關？既然「逕行施工」，難道校長不知情嗎？為何未予制止？如果原設計圖說已要求包商拆除剪力牆，是否向設計、監造單位申報開工就能改變剪力牆不被拆除的錯誤嗎？

三、由於設計圖說誤差過大，校方在施工過程中要求包商施作原圖說以外的工程，何以校方事後不認帳？到底工程驗收與原圖說誤差多少，請教育局二週內提供驗收後工程品項、數量、尺寸未列於原圖說的詳細資料予本席。

四、早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包商即函報校方對於拆除剪力牆又復原的工程費用，要求核列以利後續工程；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請校方「核對詳細表部分材料數量與實際施工數量不符」，總計有六項材料數量與原圖說詳細表不符；同年九月十七日，包商要求校方確認到底以「工程合約詳細表」，或以「估驗表申請估驗計價」，還是以「工程圖說施工，以估驗表申請估驗計價」等方式，以解決日後工程款給付爭議，校方對於包商三次請求如何處理？

五、西松國小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召開協調會，結論第八項：「有關電源部分及砌磚工程追加帳等資料請建築師事務所趕快送請校方處理」。同年二月二十日協調會結論第五項：「有關追加減工程說明資料詳細金額

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提出」。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協調會第二項：「請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前提出追加減預算給校方以便陳上級辦理」，業主是校方，負有向主管機關辦理工程變更，向上級申請經費追加減，且明知包商一再請求，何以校方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西松國小總字第九〇四六一一號函說明第二項「本工程自開工至完工未曾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程序」推卸責任？建築師事務所所有無就三次協調會結論提送工程變更及追加減帳等資料？如果沒有，做為業主的校方要把爛攤子推給包商承受嗎？天下有白吃的午餐嗎？還是馬市長任命的官員專作魚肉鄉民的三流勾當？

以上種種，請儘速查察，以彰公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承商去函要求學校給付剪力牆拆除又復原之工程費用乙節，經西松國小依建築師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答覆本案係因承商未申報開工即擅自敲除，故不同意給付本款項。

二、有關西松國小認為包商未正式申報開工及未提送施工計畫而逕行施工，為何未予以制止乙節，經該校查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工程協調會中明白告知承商開工日以建管單位核准日為開工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電話促請承商儘速訂約，同日建築師通知承商提送工程進度表並請儘快簽約及申報開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該校總務主任通知承商應完成簽約後方可申報開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建築師通知承商先提施工計畫書、送審資料

、工程進度表等資料，經建築師核可後方可施作；建築師認為承商未申報開工已逕行施作，依據合約無責監造。故該校業已多次正式及口頭制止在案。

三、查本案往來文書及歷次工程協調會紀錄，經西松國小查證，均未在施工過程中要求包商施作原圖說以外之工程，且驗收前承商未曾提出異議。又該校查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辦理逐項驗收，中間歷經電源改善問題無法試車，直至電源改善完成後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正式驗收，承商均未提出任何數量不符及加帳訴求，並於驗收紀錄上簽名認可。惟承商完成驗收後拒不接受結算結果，一再提起申訴，該校依合約規定均請建築師解釋。本案經協調請建築師會同承商現場會勘丈量，建築師查核結果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下午送達學校，該校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建築師依合約規定辦理結算明細表。

四、有關承商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稱詳細表部分材料數量與實際施工數量不符，經該校查察移請建築師解釋，其答覆本案為總價承包，如有疑義，應在開標前提出，故基於工程開標公平性，原則上不同意本案辦理數量不符之事。又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承商來文請求確認依工程合約詳細表或工程圖說施工結果申請估驗計價，經該校稱轉請建築師解釋「有關請款部分，依合約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補充施工規範及說明第一章總則之第四條（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標單）及管繕工程統一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七條第二項等約定依優先順序辦理。」

五、按本案變更設計追加帳部分，經西松國小查稱，承商曾多次口頭表達不願承作，該校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函請

承商來校領取議價資料，但承商並未領取。該校將追加之電源改善部分抽離另行發包，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完工驗收，供應廚房用電。

二一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自動收費機無法辨識新鈔，市民平白多繳「停車保護費」。

說明：

一、為了精簡人力並提昇服務品質和管理效率，台北市在三四四處的公有停車場共設置了一百座的自動收費機，但是隨著央行發行新鈔，原有的自動收費機卻無法同步更新，造成許多市民手握新鈔卻無法藉著機器的便利性來繳費，還是必須依賴人工來處理，甚至因此耽誤了繳費時間，而必須多繳一個單位的停車費。本席認為，新鈔發行和持有不是人民可以決定的，怎麼可以因為機器的問題懲罰用新鈔的市民？因此，交通局應儘快就收費機的鈔票辨識功能做全面的更新，並應針對新、舊鈔的繳費問題提供市民立即的便民、緩衝措施，莫讓市民再因為機器的因素而多繳了冤枉錢。

二、收費低廉的公有停車場一直深受市民喜愛。根據停管處的資料顯示，台北市設有自動收費機的公有停車場共有三十四處，提供了一四〇九一個汽車停車位，二